

行政摘要

目前在数码环境中保护版权的架构

我们的版权法例对储存在数码媒体内和在互联网上分发的版权作品提供保护。事实上，香港是世界上首批在本地法例中阐明版权拥有人在互联网上提供作品的权利的地区之一。

现行的《版权条例》第 528 章，有条文处理在互联网上未获授权上载和下载版权作品的行为，就这些违法活动为版权拥有人提供民事补救，和在若干情况下，处以刑事罚则。

我们的立法措施有严厉的执法行动配合。海关 24 小时监察互联网，会对可疑的盗版活动迅速采取行动。我们并持续推行公众教育活动，促进社会大众对保护知识产权的认知和关注。

为什么我们现时要作出检讨？

我们致力在香港建立一个有效的法律架构，以保障知识产权。过去两年，我们进行了检讨《版权条例》的一项重大工作，有关的条例草案正在立法会审议中。条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旨在加强对版权的保护，有关措施包括打击业务最终使用者的盗版活动，和规避版权保护科技措施的活动等。

近年科技不断进步，我们认为有需要及早检讨现有版权保护制度在数码环境中是否有效。

我们的检讨工作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研究应否加强和怎样加强对版权的保护，为我们的创意产业在数码时代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利环境。我们同时须小心平衡各方不同的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能会对资讯传播、保障个

人在互联网活动的私隐，以及香港发展为互联网枢纽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我们必须妥善处理各方对这些负面影响的关注。

谘询的事宜

未获授权而上载和下载版权作品的法律责任

科技不断进步，使在互联网上传送资料档案愈来愈方便快捷（例子包括点对点（P2P）连结技术）。在未获版权拥有人的授权下，把版权作品通过这些新科技无分地域地快速传送分发，很快便可以衍生大规模的侵权活动。愈来愈多版权拥有人要求，要对这些以点对点连结技术并在未获授权下分享版权作品的行为处以较重的罚则。我们应否就这些未获授权的下载活动订立刑事责任？如我们最终决定引入新的刑事责任，还要研究应当怎样扩大刑责范围（见第一章）。

为透过各种传送科技向公众发放的版权作品提供保护

由于科技的进步，包括不同数码媒体的汇流，用家现在可以无间断的跨过不同媒体平台取用数码材料（例如，用家可以通过互联网，把电视讯号以串流（streaming）技术传送到流动数码器材）。为了对以任何科技传送的版权作品提供足够的保护，我们应否在香港的版权法例中引进条文，给予版权拥有人透过任何一种传送科技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权利（见第二章）？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打击网上盗版问题上扮演的角色

要建立打击网上盗版活动的便捷和有效措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服务商）的协助非常重要。在某些情况下，互联网服务商就他们的服务平台上发生的侵权活动可能只是不知情的第三者，角色被动。我们应否为互联网服务商引入新的责任？若然，又应否在特定情况下为加诸他们的责任设限，包括可否引入一个有效的机

制，移除互联网上的侵权材料或阻截接连到这些材料的路径？除了立法途径以外，我们还可以研究应否制订协助打击网上盗版活动的非立法措施（如适用于所有互联网服务商的业界指引或守则）（见第三章）。

协助版权拥有对网上的侵犯版权行为提出民事诉讼

有些版权拥有人声称，他们对数码环境中的侵权行为提出民事诉讼时，搜集被指控侵权人士的个人资料有困难，开支亦过高。我们应否为版权拥有人提供一个较为便捷而费用不高的程序，协助他们识别网上侵权者？我们并可以研究应否强制互联网接达商储存他们客户网上活动的纪录，直至一段指明的时限。除了靠立法，我们还可以研究可否就储存纪录的做法制订适用于所有互联网接达商的业界指引或守则（见第四章）。

侵犯版权的法定损害赔偿

为减轻版权拥有人在侵权诉讼中要证明损失的负担，我们应否制订法定损害赔偿（见第五章）？

为暂时复制版权作品提供版权豁免

现时版权条例中有关互联网上制作短暂存在的复制品的版权豁免条文，可能不足以涵盖目前一般为使用和传送数码化作品而制作临时复制品的不同情况。我们应否扩大目前版权条例内的有关豁免（见第六章）？

可行方案

我们就文件内每个议题概述了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例如英国、美国、新加坡及澳洲）。我们可以选择参考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并因应香港的情况研订处理方案。这样做有助订立最切合香港需要的模式。另一做法是在某一个现存海外模式的基础上研订香港的处理方案。这

样做的优点是香港法庭日后审理案件时可参考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案例作出裁决，让香港的法例更加清晰明确。

我们在本文件内每一章节的末段，都提出处理各项问题的可行方案，以及相关的考虑因素。这些方案和因素旨在协助市民在了解有关情况后进行讨论，而不表示我们已尽列所有的考虑因素和方案。

政府对谘询文件内各项问题的处理方法持开放态度。我们欢迎各界提出意见，公众的回应及意见有助我们制订其他可行的方案。

提交意见

我们诚邀公众参阅这份谘询文件，并参与讨论。